

南京大学 2014 年艺术特长生招生优录协议书 (合格)

声明：甲乙双方应本着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。协议双方在签署前应慎重，一经双方签字协议自动生效，并具有相应法律效力。擅自违约需承担所产生的违约责任。

甲方：南京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

乙方： 特长项目：

乙方被南京大学确定为 2014 年艺术特长生候选人。双方签订协议如下:

1. 乙方参加 2014 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，并在本科一批第一志愿（平行志愿省份须为 A 志愿）填报南京大学。
2. 若乙方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一本控制线以上，南京大学 1:1 投档线下 20 分以内即予以录取；若高考成绩达到南京大学投档线则加 20 分参与专业选择（江苏省考生加 10 分）。

注：江苏省考生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 2B，必测科目等级为 4C1 合格。

3. 乙方与甲方签定协议后,不得与其它学校再签订类似协议。否则,本协议无效。
4. 根据教育部规定,若乙方所在省份组织艺术特长生统一测试,则乙方必须参加且须取得相应等级,若没有参加测试或测试没有达到相应的要求,则无法享受甲方的优录政策。乙方须及时将省统一测试成绩寄送甲方备案。
5. 乙方进入南京大学后,按照《南京大学艺术特长生管理细则》有关规定,必须参加学校乐团的排练及演出活动。
6. 高考成绩公布后,乙方应在一周内通过邮件(aonju@nju.edu.cn)或传真(025-83592888)将成绩单报至甲方。
7. 擅自违约方需承担所产生的违约责任。
8. 本协议一式两份,甲、乙双方各保留一份。

乙方签字:

乙方家长签字:

二〇一四年 月 日

联系电话:

通信地址: 江苏省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南京大学本科招生办 (邮编 210093)

注：本协议签署后请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前（以收件地邮戳为准）寄（送）至南京大学本科招生办。逾期视为放弃，本协议将自动失效。